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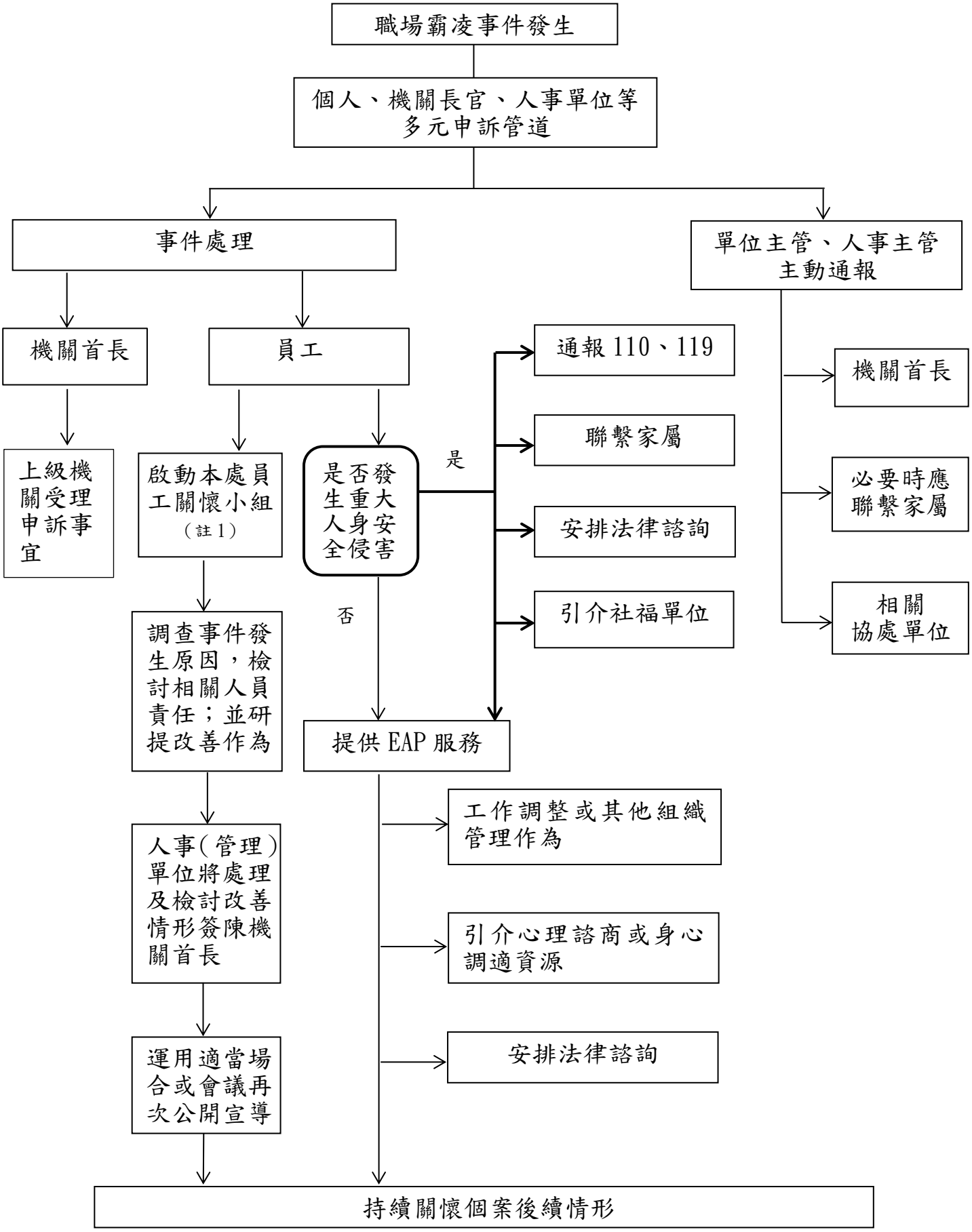

註1： 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補充規定-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第1點規定，各機關應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；同點第2款規定，關懷小組組成成員，召集人1人由各機關副首長擔任、執行秘書1人由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，各機關首長另指派1至3人擔任小組成員。

註2：本作業流程於簽奉處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